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8450)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A 棟 6 樓

電 話：02-8978-055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 49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文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5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述，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在製電影，經評估已發生之存貨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271,204 仟元；民國 104 年 2 月因該部電影已上映，故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予以迴轉，於民國 104 年度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吳漢期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4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9,046	73	\$	1,189,105 6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9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472	1	9,8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1,417	4	89,18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865	-	9,702	-
130X	存貨	六(四)		106,248	5	83,147	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九)		49,247	2	35,19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	-	6,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90,892	85	1,422,163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5,533	14	292,506	17
1780	無形資產			11,751	1	17,0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155	-	18,6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48	-	3,7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187	15	331,990	19
1XXX	資產總計		\$	2,224,079	100	\$	1,754,153 100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350 -		351 -
2170	應付帳款			24,366 1		48,27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2,741 3		69,41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85 1		8,138 -
2310	預收款項	六(五)(九)		25,356 1		41,98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0,073 -		9,8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571 6</u>		<u>208,063 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566,733 2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960 -		16,03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955 -		17,6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7,564 2		34,9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9,212 28</u>		<u>68,590 4</u>
2XXX	負債總計			<u>763,783 34</u>		<u>276,653 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38,800 20		438,800 25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		349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75,393 34		740,539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5,727 6		133,8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 -		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462 7		67,32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41)	-		17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05,409)	(5)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85,614 62</u>		<u>1,380,792 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4,682 4</u>		<u>96,708 5</u>
3XXX	權益總計			<u>1,460,296 66</u>		<u>1,477,500 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24,079 100</u>	\$	<u>1,754,153 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43,915	100	\$	654,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279,365)	(43)	(	584,943)	(89)
5900 營業毛利			364,550	57		69,721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77,995)	(28)	(	124,892)	(19)
6200 管理費用		(	66,426)	(10)	(	55,56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81)	(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7,702)	(39)	(	180,457)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6,848	18	(	110,73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八)		16,192	3		18,1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九)		17,602	3		7,1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5,972)	(1)	(	6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22	5		24,535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4,670	23	(	86,20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8,549)	(3)	(	21,559)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6,121	20	(\$	107,760)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12)	-	\$	1,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42	-	(	2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670)	-		9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017)	(2)		3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0,017)	(2)		30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14,434	18	(\$	106,470)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147	23	\$	19,10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026)	(3)	(	126,867)	(19)
		\$	126,121	20	(\$	107,760)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6,460	21	\$	20,39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026)	(3)	(	126,867)	(19)
		\$	114,434	18	(\$	106,470)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3.40	\$		0.4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3.26	\$		0.48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資本		母公		公司公		業主		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溢價	面價	公積	留	保	盈餘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1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144,670	(\$ 86,2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4,890	28,426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15,330	11,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67	2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093)	(5,0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04	686
公司債折價攤銷	5,568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39)	1,689
應收帳款	(2,236)	6,329
其他應收款	3,727 (	4,397)
存貨	(23,101)	133,127
預付款項	(14,052)	23,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	1
應付帳款	(23,912)	17,257
其他應付款	2,801 (	6,705)
預收款項	(16,632)	1,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4	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407	121,925
所得稅支付數	(15,882)	(37,599)
收取之利息	9,203	5,037
支付之利息	(404)	(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24	88,7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000 (	6,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7,843)	(30,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8	1,234
取得無形資產	(10,099)	(15,01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2)	2,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21)	(48,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9,897)	(4,07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6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5,000)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729,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1,432)	(136,50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105,4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262	648,430
匯率影響數	(10,024)	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9,941	689,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9,105	499,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9,046	\$ 1,189,1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7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之供應及周邊商品銷售及授權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40	40	註1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買賣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100	-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100	100	註2

註1：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範圍。

註2：該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進入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74,682及\$96,70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主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名稱	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偶動漫娛樂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u>\$74,682</u>	60	<u>\$ 96,708</u>	6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3,757	\$ 228,685
非流動資產	2,901	2,097
流動負債	(2,192)	(69,606)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124,466	\$ 161,176

綜合損益表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6,869	\$ 714
稅前淨利(損)	(36,709)	(211,446)
本期淨利(損)	(36,709)	(211,4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09)	(\$ 211,4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2,026)	(\$ 126,86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1,683)	(\$ 22,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1	(6,5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412)	(29,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838	232,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26	\$ 202,83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電影片之製作相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影片製作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

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製作成本之分攤。本集團自製之影片及節目分別於劇集發行及電視頻道播出時依經濟利益消耗型態比例轉列劇集及節目成本，電影則於播放時轉列電影成本。期末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3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年 ~ 10年
租賃改良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1年 ~ 10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配樂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 1~6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含劇集)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系統及廣告收入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收入，授權收入係依授權期間認列收入，活動收入係依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

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71,204，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6,24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7,56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78	\$ 707
支票存款	478	588
活期存款	880,317	589,123
定期存款	737,473	598,687
合計	<u>\$ 1,619,046</u>	<u>\$ 1,189,10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1,369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72)
合計	<u>\$ 597</u>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認列評價損益為損失\$772，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1,615	\$ 89,379
減：備抵呆帳	(198)	(198)
	<u>\$ 91,417</u>	<u>\$ 89,18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71,630	\$ 73,453
群組2	6,375	8,459
群組3	13,153	6,767
	<u>\$ 91,158</u>	<u>\$ 88,679</u>

群組1：上市櫃公司及該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2：非上市櫃之既有客戶。

群組3：首次交易未達一年之新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天	\$ -	\$ 208
91-180天	229	280
181天以上	30	14
	<u>\$ 259</u>	<u>\$ 5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19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198</u>	<u>\$ 198</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48,043	\$ 47,037
物料	648	522
在製影片及節目	2,927	9,659
在製電影	41,407	287,818
待播影片及節目	24,532	20,624
	117,557	365,660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309)	(282,513)
合計	\$ 106,248	\$ 83,14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0,519	\$ 309,84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71,204)	275,084
存貨盤虧	50	10
	\$ 279,365	\$ 584,943

本集團製作拍攝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底經考量該電影之實際票房情形，評估已發生之存貨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故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71,204；民國 104 年 2 月因該部電影已上映，民國 104 年第一季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予以回轉，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五)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費	\$ 24,450	\$ -
留抵稅額	12,178	9,582
預付網站平台建置費	-	3,800
預付貨款	899	1,042
預付電影製作費	-	11,604
其他	11,720	9,167
合計	\$ 49,247	\$ 35,195

本集團申請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計劃專案已預收\$5,600，帳列預收款項，並支付網路平台建置費\$3,800，帳列預付款項；嗣後因市場趨勢變更，恐產業效益不如預期，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申請終止該計劃，並取得人事費補助款收入\$2,180，帳列政府補助收入，並退還其餘補助款項及利息，本集團經評估已支付之網路平台建置費\$3,800，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已全數沖銷，連同補助款利息\$6，合計\$3,806 全數帳列其他損失。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07,744	\$ 81,902	\$ 114,379	\$ 4,542	\$ 31,255	\$ 12,291	\$ 46,332	\$ 3,657	\$ 402,102
累計折舊	-	(18,267)	(58,089)	(4,146)	(15,246)	(5,672)	(8,176)	-	(109,596)
	<u>\$ 107,744</u>	<u>\$ 63,635</u>	<u>\$ 56,290</u>	<u>\$ 396</u>	<u>\$ 16,009</u>	<u>\$ 6,619</u>	<u>\$ 38,156</u>	<u>\$ 3,657</u>	<u>\$ 292,506</u>
104年									
1月1日	\$ 107,744	\$ 63,635	\$ 56,290	\$ 396	\$ 16,009	\$ 6,619	\$ 38,156	\$ 3,657	\$ 292,506
增添	-	2,293	8,612	633	8,241	25,147	1,791	1,652	48,369
處分	-	-	-	-	(184)	(232)	(39)	-	(455)
移轉	-	-	1,192	-	524	3,087	306	(5,109)	-
折舊費用	-	(3,577)	(16,999)	(144)	(5,129)	(4,609)	(4,432)	-	(34,890)
匯率影響數	-	-	-	-	1	2	-	-	3
12月31日	<u>\$ 107,744</u>	<u>\$ 62,351</u>	<u>\$ 49,095</u>	<u>\$ 885</u>	<u>\$ 19,462</u>	<u>\$ 30,014</u>	<u>\$ 35,782</u>	<u>\$ 200</u>	<u>\$ 305,53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744	\$ 84,195	\$ 125,206	\$ 4,112	\$ 39,448	\$ 38,924	\$ 48,310	\$ 200	\$ 448,139
累計折舊	-	(21,844)	(76,111)	(3,227)	(19,986)	(8,910)	(12,528)	-	(142,606)
	<u>\$ 107,744</u>	<u>\$ 62,351</u>	<u>\$ 49,095</u>	<u>\$ 885</u>	<u>\$ 19,462</u>	<u>\$ 30,014</u>	<u>\$ 35,782</u>	<u>\$ 200</u>	<u>\$ 305,533</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07,744	\$ 81,902	\$ 113,280	\$ 4,085	\$ 26,345	\$ 7,330	\$ 30,127	\$ 1,731	\$ 372,544
累計折舊	-	(14,758)	(42,784)	(4,085)	(11,080)	(3,957)	(5,016)	-	(81,680)
	<u>\$ 107,744</u>	<u>\$ 67,144</u>	<u>\$ 70,496</u>	<u>\$ -</u>	<u>\$ 15,265</u>	<u>\$ 3,373</u>	<u>\$ 25,111</u>	<u>\$ 1,731</u>	<u>\$ 290,864</u>
<u>103年</u>									
1月1日	\$ 107,744	\$ 67,144	\$ 70,496	\$ -	\$ 15,265	\$ 3,373	\$ 25,111	\$ 1,731	\$ 290,864
增添	-	-	2,827	457	4,953	1,022	16,205	5,865	31,329
處分	-	-	(1,236)	-	(27)	-	-	-	(1,263)
移轉	-	-	-	-	-	3,939	-	(3,939)	-
折舊費用	-	(3,509)	(15,797)	(61)	(4,184)	(1,715)	(3,160)	-	(28,426)
匯率影響數	-	-	-	-	2	-	-	-	2
12月31日	<u>\$ 107,744</u>	<u>\$ 63,635</u>	<u>\$ 56,290</u>	<u>\$ 396</u>	<u>\$ 16,009</u>	<u>\$ 6,619</u>	<u>\$ 38,156</u>	<u>\$ 3,657</u>	<u>\$ 292,506</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7,744	\$ 81,902	\$ 114,379	\$ 4,542	\$ 31,255	\$ 12,291	\$ 46,332	\$ 3,657	\$ 402,102
累計折舊	-	(18,267)	(58,089)	(4,146)	(15,246)	(5,672)	(8,176)	-	(109,596)
	<u>\$ 107,744</u>	<u>\$ 63,635</u>	<u>\$ 56,290</u>	<u>\$ 396</u>	<u>\$ 16,009</u>	<u>\$ 6,619</u>	<u>\$ 38,156</u>	<u>\$ 3,657</u>	<u>\$ 292,506</u>

註：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消防工程，分別按30年及5年提列折舊。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30,000	1.70%	無

1. 本集團短期借款額度為\$110,000。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

(八)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577	\$ 36,02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700	725
應付勞務費	2,577	4,665
應付設備款	3,781	3,255
應付營業稅	3,270	3,155
其他	17,836	21,589
合計	\$ 72,741	\$ 69,413

(九) 預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授權款	\$ 9,819	\$ 17,557
預收月刊收入	5,047	5,514
預收貨款	9,616	18,639
其他	874	278
合計	\$ 25,356	\$ 41,988

(十)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97,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0,267)
	\$ 566,733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年利率 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107 年 7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時所訂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8 元。另因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除息，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88 元調整為新台幣 86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6 月 3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2,36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0%。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金額計\$349，帳列預收股本。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3年7月31日 至106年7月28日，並 自民國103年8月開始 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80%	無	\$ 16,0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73)
合計				\$ 5,96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3年7月31日 至106年7月28日，並 自民國103年8月開始 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80%	無	\$ 25,9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95)
合計				\$ 16,035

本集團長期借款額度為\$30,000。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298	\$ 41,7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34)	(6,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564	\$ 34,90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758	(\$ 6,850)	\$ 34,908
當期服務成本	557	-	557
利息費用(收入)	940	(155)	785
	<u>43,255</u>	<u>(7,005)</u>	<u>36,250</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52)	-	(6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31	-	3,531
經驗調整	(836)	(31)	(867)
	<u>2,043</u>	<u>(31)</u>	<u>2,012</u>
提撥退休基金	-	(698)	(698)
12月31日餘額	<u>\$ 45,298</u>	<u>(\$ 7,734)</u>	<u>\$ 37,56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077	(\$ 6,563)	\$ 35,514
當期服務成本	546	-	546
利息費用(收入)	841	(131)	710
	<u>43,464</u>	<u>(6,694)</u>	<u>36,770</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62)	-	(1,462)
經驗調整	302	(21)	281
	<u>(1,160)</u>	<u>(21)</u>	<u>(1,181)</u>
提撥退休基金	-	(681)	(681)
支付退休金	(546)	546	-
12月31日餘額	<u>\$ 41,758</u>	<u>(\$ 6,850)</u>	<u>\$ 34,90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

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	2%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74)	\$ 3,885	\$ 3,854	(\$ 3,482)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14)	\$ 3,714	\$ 3,705	(\$ 3,3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98。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917
2-5年		6,228
5年以上		36,091
	\$	52,236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18 及\$9,099。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0.3	492 仟股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價值(元)	價格(元)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0.3	\$ 74.00	\$150.00	5.54%	2/365	-	0.33%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四) 股本

-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88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新台幣 150 元溢價發行，於扣除必要之股票發行成本後，此增資案共募得資金 \$729,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變更登記完竣。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38,8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做為股權轉換之用	1,312	\$ 105,409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票目的，將原「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變更為「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6)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票，預定買回數量為 1,500 仟股，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屆滿買回期間，因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市場惜售，致使部份買單未能全數撮合成交，截至屆滿買回期間止，本公司已買回股份數量為 1,312 仟股，買回股份總金額為 105,409 仟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11		\$ 18,038	
特別盈餘公積	-		133	
現金股利	61,432	\$ 1.40	136,500	\$ 3.50
合計	<u>\$ 63,343</u>		<u>\$ 154,671</u>	

上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實施庫藏股調整配息率，配息率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4 元調整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1.40345426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15	
特別盈餘公積	9,707	
現金股利	119,288	\$ 2.80
合計	<u>\$ 143,810</u>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二)。

(十七)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劇集收入	\$ 337,975	\$ 350,615
商品銷售收入	124,818	119,281
授權收入	75,410	41,377
系統及廣告收入	60,600	60,150
展覽活動收入	-	58,389
其他	45,112	24,852
合計	<u>\$ 643,915</u>	<u>\$ 654,664</u>

(十八)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093	\$ 5,037
和解金收入	3,427	5,923
政府補助收入	2,636	6,746
其他	1,036	404
合計	<u>\$ 16,192</u>	<u>\$ 18,11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610	\$ 7,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7)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772)	-
其他損失	(3,969)	(58)
合計	<u>\$ 17,602</u>	<u>\$ 7,111</u>

(二十)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4	\$ 686
可轉換公司債	5,568	-
	<u>\$ 5,972</u>	<u>\$ 68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24,227	\$ 235,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890	28,4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330	11,700
合計	<u>\$ 274,447</u>	<u>\$ 275,13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93,255	\$ 202,866
勞健保費用	16,887	18,532
退休金費用(註)	9,860	10,355
其他用人費用	4,225	3,252
合計	<u>\$ 224,227</u>	<u>\$ 235,005</u>

註：含民國 104 年度提列數帳列預付款項金額\$411。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章程修訂規定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387 及 \$345；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268 及 \$34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度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45 及 \$343，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269	\$ 21,3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840)	(2,5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429	18,8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80)	2,709
所得稅費用	\$ 18,549	\$ 21,55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不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42	(\$ 201)

2. 會計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6,594	\$ 14,11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315)	7,29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110	9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	-	2,5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840)	(2,515)
所得稅費用	\$ 18,549	\$ 21,559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923	\$ -	\$ -	\$ 1,923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數及精算損益	2,352	-	342	2,694
未實現減損損失	13,520	(13,520)	-	-
投資抵減		5,829		5,829
其他	830	(121)	-	709
	<u>\$ 18,625</u>	<u>(\$ 7,812)</u>	<u>\$ 342</u>	<u>\$ 11,1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80)	(\$ 732)	\$ -	(\$ 2,812)
未實現銷售利益	(15,567)	9,424	-	(6,143)
	<u>(\$ 17,647)</u>	<u>\$ 8,692</u>	<u>\$ -</u>	<u>(\$ 8,955)</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263	\$ 660	\$ -	\$ 1,923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數及精算損益	2,553	-	(201)	2,352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3,520	-	13,520
其他	1,029	(199)	-	830
	<u>\$ 4,845</u>	<u>\$ 13,981</u>	<u>(\$ 201)</u>	<u>\$ 18,6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57)	(\$ 1,123)	\$ -	(\$ 2,080)
未實現銷售利益	-	(15,567)	-	(15,567)
	<u>(\$ 957)</u>	<u>(\$ 16,690)</u>	<u>\$ -</u>	<u>(\$ 17,647)</u>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 24	\$ 24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11,931	11,931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7,852	17,852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度	申報數	21,748	21,748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235,341	235,341	
		<u>\$ 286,896</u>	<u>\$ 286,896</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 24	\$ 24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11,931	11,931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7,852	17,852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度	申報數	21,748	21,748	民國113年
		<u>\$ 51,555</u>	<u>\$ 51,555</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3,999</u>	<u>\$ 208,13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

8.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944</u>	<u>\$ 22,120</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83%</u>	<u>29.88%</u>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8,147	43,572	\$ 3.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8,147	43,5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	
可轉換公司債	4,758	3,26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2,905	46,877	\$ 3.26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107	40,190	\$ 0.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107	40,1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107	40,192	\$ 0.48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369	\$ 31,3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55	2,4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81)	(3,255)
本期支付現金	\$ 47,843	\$ 30,49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 10,073	\$ 9,8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 349	\$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200	\$ 21,920
退職後福利	631	494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6,810	356
合計	\$ 30,641	\$ 22,7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可轉讓定期存單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6,000	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 產業發展輔助計畫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簽訂衛星傳送服務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衛星上鍵費計 \$7,200。
2. 本集團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3,9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20
	\$ 16,3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4%及 1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主要受美元與人民幣等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99	32.825	\$ 124,691
人民幣：新台幣	2,611	4.995	13,04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88	31.65	\$ 116,734
人民幣：新台幣	1,980	5.09	10,08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2,610 及利益\$7,19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4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0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6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0		-

價格風險

無。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50	\$ -
應付帳款	24,366	-
其他應付款	72,413	-
應付公司債	-	566,7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0,073	5,9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	\$ -
應付票據	351	-
應付帳款	48,278	-
其他應付款	69,41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9,895	16,03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597	\$ -	\$ 597
---------	------	--------	------	--------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0%者，不予揭露；另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部門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包括原創部門及整合行銷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併
外部收入	\$ 72,782	\$ 547,887	\$ 23,246	\$ -	\$ 643,915
內部收入	355,196	6,231	45,186	(406,613)	-
部門收入	\$ 427,978	\$ 554,118	\$ 68,432	(\$ 406,613)	\$ 643,915
部門稅前淨利(損)	\$ 156,748	\$ 58,514	(\$ 37,116)	(\$ 33,476)	\$ 144,67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31,953	\$ 6,287	\$ 8,576	\$ -	\$ 46,816
利息費用	\$ 5,972	\$ -	\$ -	\$ -	\$ 5,972
利息收入	\$ 7,329	\$ 512	\$ 1,252	\$ -	\$ 9,093

	103年度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併
外部收入	\$ 68,200	\$ 584,413	\$ 2,051	\$ -	\$ 654,664
內部收入	377,241	3,451	71,644	(452,336)	-
部門收入	\$ 445,441	\$ 587,864	\$ 73,695	(\$ 452,336)	\$ 654,664
部門稅前淨利(損)	\$ 31,992	\$ 51,023	(\$ 215,083)	\$ 45,867	(\$ 86,20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9,010	\$ 2,810	\$ 8,306	\$ -	\$ 40,126
利息費用	\$ 686	\$ -	\$ -	\$ -	\$ 686
利息收入	\$ 2,301	\$ 489	\$ 2,247	\$ -	\$ 5,037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有關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營業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營業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623,693	\$ 322,032	\$ 645,952	\$ 313,365
大陸及其他	20,222	-	8,712	-
	<u>\$ 643,915</u>	<u>\$ 322,032</u>	<u>\$ 654,664</u>	<u>\$ 313,365</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客戶甲	\$ 190,164	整合行銷	\$ 185,372	整合行銷
客戶乙	149,322	"	169,850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票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 限公司	大霹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54,251	83%	月結30-60天 依協議價格	月結30-60天	\$ 78,929	9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或每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 160,000	\$ 160,000	40%	\$ 85,918	\$ 36,709	\$ 14,684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88,195	88,195	100%	123,909	48,567	48,567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	60,000	60,000	100%	47,035	6,978	6,97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金額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金額	金額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買賣	\$ 13,239	註1(1)	\$ 13,239	\$ -	-	-	\$ 13,239	\$ -	(\$ 1,246)	100%	(\$ 1,246)	\$ 7,972	\$ -	-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2,956	註3	2,956	-	-	-	2,956	-	-	100%	-	-	-	-
名燭(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654,620	註1(1)	-	654,620	-	-	654,620	-	7,817	100%	7,817	652,300	-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667,859	\$ 768,105	\$ 876,17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該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212

號

會員姓名：
(1)吳漢期
(2)周建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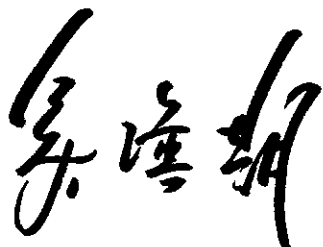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一六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九七〇五三二四一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8

日

